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83號

原　　告　明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書卉

被　　告　張妘禎（原名張晏榕）

　　吳秉彥（原名吳宗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4,656元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7年1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原告之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蘭